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监事 6 名，实际参会监事 6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阅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报告》。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